

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
砂石路补修项目合同

152530-DXGC-CS-20260002

甲方：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 砂石路补修项目合同

甲方：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

乙方：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闻
都城市广场17号楼E座4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砂石路补修项目152530-DXGC-CS-2026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对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

查中5.6公里破损路面修补，路面低洼处铺设砂砾石进行修补，路面平整处无需修补，平均厚度铺设砂砾石15cm厚，整体铺设石粉5cm填充 空隙。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2026年11月底前。**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验收报告。总验收应在工程全部完工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进行，验收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磋商(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2、若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再次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25503.58元（小写）柒拾贰万伍仟伍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工程竣工后支付30%工程款(合同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定价。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审核定价时间相应顺延。审核定价完成后，甲方应在20日内支付剔除工程质保金后的全部尾款。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证明文件、发票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资料。
- 4、验收时间一年后支付工程质保金，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审计总金额的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五塔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861513301421000041

七、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

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8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正蓝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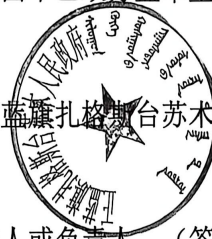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